

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3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3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的参股公司工控速派（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需资金周转，公司及子公司工控网（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2017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2 日向工控速派提供共计 405,500.00 元借款，并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3月12日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B 座 8 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晓慧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B 座 8 层

邮 编：100097

联系电话：010-58930088-890

传 真：010-58930018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则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